

讓憲法精神內涵植根每位港人的心



12月4日是國家憲法日。憲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是保持國家統一、民族團結、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和長治久安的法律基礎。有國才有家，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希望大家透過國家憲法日的

學習活動，認識了解國家憲法精神內涵，明白維護國家安全和穩定的重要性，日後積極參與及推動各方面發展，致力為國家和香港特區作出貢獻，共創更美好的未來。

傅健慈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副會長 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

憲法規範着一個國家的社會制度、國家制度、國家機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等。1982年12月4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最高法，是國家的重要標誌和象徵，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權威、法律效力。

憲法同時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根」和「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的規定而成立。憲法是香港基本法的立法依據和效力來源，為香港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提供了堅實的法理基礎和憲制依據，並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

為了增強社會的憲法意識，弘揚憲法精神，加強憲法實施，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14年11月決定，將12月4日訂為國家憲法日，

國家通過多種形式開展憲法宣傳教育活動。今年是第十個國家憲法日，學校須趁機加強培育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促進他們全人發展，成為良好的國民和公民。在教學過程中加入認識憲法的內容，能增強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推動法治教育，並培養大家的責任感及承擔精神。

海峽兩岸暨港澳擁有同一歷史源流，同屬中華民族，共用同一語文，共享同一文化。香港回歸祖國的意義，是港人接受國民身份，認同國家與民族。

憲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

一個國家，一個主權，一部憲法，是各國的通例。國家憲法適用於全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國家的一部分，所以國家憲法原則上就是香港特區的憲法。憲法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據和效力來源，為香港的「一國兩制」、「港人治

港」和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提供了堅實的

法理基礎和憲制依據。憲法為什麼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從國際公法看，當某個地方屬於一個國家時，該國的憲法必然適用於這個地方。憲法也是現代國家的法律和制度淵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產生，便是源自於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

在法治社會，憲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是保持國家統一、民族團結、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和長治久安的法律基礎。有國才有家，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希望大家透過國家憲法日的學習活動，認識國家憲法，了解維護國家安全和穩定的重要性，日後積極參與及推動各方面的發展，致力為國家和香港特區作出貢獻，共創更美好的未來。

維護國安是憲法根本宗旨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國家憲法

的根本宗旨，亦是「一國兩制」不能觸碰的底線。國家安全是每一個國家的頭等大事。國家不安全，市民的生活便無從保障，國家也難言發展。因此，國家安全一向屬於中央政府的事權，這亦是國際慣例。

香港特區作為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有明確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國家安全是憲法所保護的至高利益，也是其他憲法制度賴以實行的基礎和前提。國家按憲法、基本法規定，在香港特區頒布實施國安法，不僅為保持香港社會的繁榮和穩定提供堅實的基礎，亦為香港特區的經濟發展創造新機遇，注入新動力。

廣大青少年是香港未來的希望，應當深刻認識憲法形成和發展的過程，緊密結合「一國兩制」實踐取得的巨大成就和面臨的挑戰，深刻認識憲法，這是香港前途命運和自身未來發展的根本保障。

以「文化+」推動產業轉型已時不我待

霍啟剛 全國人大代表 立法會議員



全球正處於百年未有之大變局，環球經濟疲弱，香港當然亦受到影響。回看2023/24財政年度特區政府上半年的財政狀況，期內的實質收入與財政預算案的全年預期仍有一段頗大差距。特區政府須重新審視香港經濟結構，透過產業多元化發展創造收入。

「十四五」規劃綱要指引香港要全力建設「八大中心」，文化體育產業將是新興的經濟增長「火車頭」，同時也是推動中華文化更好走向世界的重要基礎。可是，特區政府對文化、體育仍然保持着以資助為主導的思維，未能真正將文化、體育看做一個產業，固有框框有待突破。

政府為文化、體育機構提供資助本身不是壞事，畢竟要落實文體項目，是需要一定資源。不過，政府現有的大多資助計劃，只限非牟利機構申請，作用始終不能持久。而且，創造具有國際級數的作品或技術，例如荷里活的人工智能電影特效，需要投入數以億計資金，政府現有的資助計劃實在無法推動。因此，政府需要在單純資助與高效市場參與之間作出平衡。

過去一段日子，筆者積極主張善用香港各個優勢產業，推廣「文化+」概念。香港與紐約、倫敦，並稱全

球三大國際金融中心，有法律、會計等專業服務優勢，絕對有能力發展文化估值、保險、融資的業務。另外，粵港大灣區潛力無限，只要通力合作錯位發展，將可以發揮協同效應。筆者亦曾建議利用「大灣區投資基金」，容許企業參與，與廣東省共同發展和投資具有潛力的文體項目，打造由香港領頭的「灣區品牌項目」，為文體產業化注入動力。

可是，當香港仍處於研究階段的時候，內地已經比我們走快了很多步。由廣東省委宣傳部、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作指導單位的「粵港澳大灣區文化產業投融資聯盟」最近在廣東省成立，希望搭建出一個投融資平台，為文化產業打造一個投資生態圈，以「文化+金融」賦能高質量發展。聯盟首批成員包括各地的私募股權機構、證券公司、文化國企等，但未見有香港機構入選。至於今年深圳市讀書月，也有出版交流論壇，以及其他不同種類的深港「共讀雙城」活動，為加強兩地之間的交流，創造發展機遇。因應內地的發展進度，特區政府須與時同步，在總體規劃和實際行動中發揮「灣區思維，互助互補」精神，除了繼續提供資助、支持多元文體項目發展外，亦應該推動企業參與文體產業化，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為香港帶來新動能，落實好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定位，在國家發展過程中作出貢獻。



譚岳衡 全國政協委員 立法會議員

投資移民計劃 要突破過去局限



施政報告宣布重啟暫停8年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以增強香港資產及财富管理、金融及相關專業服務界別的發展動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介紹，新計劃大致遵循原有框架，要求參加者投資於非地產的股票、債券、基金等流動性金融資產，並將合理調整投資範疇、金額要求、居留安排等規定，詳情於年底前公布。

回溯始於2003年、止於2015年的原有投資移民計劃，當時計劃存在三點局限，包括：

一、存在兩個90%：第一個「90%」是90%參加計劃的投資者是來自內地，第二個「90%」是90%的投資者不住在香港。這既不利新移民的結構優化，也難以彰顯投資移民對本地經濟的刺激；二、舊有計劃吸引到「財」，卻沒有吸引到很多「才」。僅有資金而沒有吸引人才來港，並不利於香港長遠的發展；三、投資移民只能夠將資金投放在股票、債券、基金這類金融產品，卻不能參與企業經營，變相與實體經濟脫離，未能改變香港產業空心化的局面，不利促進新工業化。

就以上局限，筆者認為新計劃要遵循四項原則：

一、協同「引財」和「引才」關係，更加重視「引才」；二、着眼國際化，注重資本、人員的國際化、多元化背景，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優勢；三、重點將投資移民的資本引入到創科發展領域，尤其是「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建設中，讓其配合支持香港「南金融，北創科」的發展格局，助力香港的創科產業和新型工

業化的發展；四、讓資金和人才植根香港，真正實現引入人才、聚集資本的目的，改變只有資金流入本港而沒有人才遷入長居的狀況。

新計劃的具體投資範疇，應擴闊至私募股權投資、私募股權基金、私募債券，增加可促進香港綠色金融和創科融資中心發展的一級市場投資選項。這類舉措有助鼓勵香港的發行商推出綠色金融和科技創新的私募債券，尤其是創科類債券，讓投資移民計劃參加者在投資私募債券時可享受穩定收益，亦可為綠色金融和科技創新項目提供長期資金支援，活躍和擴大債券市場規模。

為支持資本流向香港未來長遠發展的領域，政府亦可考慮根據不同類別的資本投資者制訂不同門檻，例如就創科等特定領域制訂較低的投資門檻，以鼓勵申請人投資有利於香港長遠發展的行業和領域。另一方面，金融資產最重要的風險管理手段，是期貨期權等衍生品工具，政府須推動計劃參加者投資衍生品。大力發展衍生品市場，促進現貨及衍生品市場協調發展，可鞏固和提升香港財富管理中心、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新一輪投資移民計劃的投資範圍擴大至以港幣、人民幣計價的衍生品，可以鼓勵港交所把更多衍生品上市，豐富金融風險管理工具，培養更多衍生品專業人才，進一步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如擔憂風險，政府可協調港交所推出風險控制措施，以及設定衍生品投資比例。

雖然重啟「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屬「舊瓶裝新酒」，但新計劃有必要針對原有計劃的局限，結合現時香港發展需求，進行突破性新調整。

「三會」提名合憲 高院判決具法律基礎

羅天恩 律師 清華大學法學博士生

早前「長洲覆核狂」郭卓堅又提司法覆核，質疑區議會選舉制度中「三會」成員提名制度損害香港基本法第二十六條保障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以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二十一條保障的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高等法院日前判郭卓堅敗訴，裁定「三會」成員提名制度合憲。正如政府發言人所言，此裁決為區議會選舉的合法性提供堅實的法律基礎。

提名制度合理合憲

在案件中，郭卓堅的代表律師指「三會」成員提名制度使「三會」成員較普通市民有更大的提名權，「三會」成員的意見可以凌駕於普通市民之上。同時，提名機制無法有效防止「三會」成員濫用提名權，偏袒自己人。

法院雖然同意「三會」成員提名制度涉及受法律保障的選舉權、被選舉權和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但並不同意郭卓堅的論述。法院指出，完善選舉制度的目的是使區議會充分落實「愛國者治港」，確保候選人得到熟悉地區事務的人士的認可，從而真正致力於服務地區。通過「三會」成員提名參選、當選的區議員，也可以增強地區穩定，反映最廣大市民的意見。法院據此駁回郭卓堅的無理論據。

儘管郭卓堅的代表律師批評，75.4%獲得提名的候選人都是「三會」成員，反映「三會」以外人士難以取得提名。但法院駁斥，並無確實及直接的證據證明「三會」成員排斥非建制派人士獲得提名。區議會提名的唯一標準是愛國者和熟悉地區事務，無法獲得提名的原因眾多，法院不應該任意揣測背後的原因。

事實上，數據是最能夠反映客觀事實的。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三會」成員中有42%來自地區非牟利團體、16%來自業主立案法團，其餘人士來自商界、教育界、宗親會等，可見「三會」成員有廣泛地區代表

性。「三會」成員通常服務不少於3年，但亦不超過6年，整體形成人才培養和輪替的健康機制。大多數「三會」成員都有豐富的地區服務經驗，由他們提名候選人能夠確保候選人熟悉地區事務，亦能夠保障區議會和「三會」的良性互動。另外，「三會」成員中只有約20%是有政治聯繫，而他們作為愛國者，能夠確保候選人的廣泛代表性。

體現法院承擔和責任感

法院除了在判詞中支持完善選舉制度外，其對案件的處理方式亦充分體現了香港的高水平法治。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二十一K(三)條，司法覆核的申請人必須與其申請的事宜有充分利害關係。但郭卓堅在本案中沒有被列為註冊選民，也沒有證據表明他有意參加區議會選舉。在選舉事務處於本年5月30日聯絡郭卓堅時，他已經明確表示不想繼續擔任選民。經過多番溝通後，郭卓堅最終於8月25日從選民登記冊除名，可見他與本次的司法覆核案並無充分利害關係。郭卓堅去年提出的免針紙覆核案中，多次被法院批評為是不坦誠、隱瞞事實的申請人。同樣的，《高等法院規則》第五十三號命令第四(一)條規則規定，申請司法覆核的許須從速提出，並無論如何均須在3個月內提出。郭卓堅於本年11月6日提出本次司法覆核，比法定期限晚了差不多一個月，被法院批評故意延遲申請。法院本應可以無充分利害關係和超時為理由駁回司法覆核的申請，但仍然對案件進行了實質性審理，體現了法院的承擔和責任感。

在完善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後，香港的行政、立法、司法水平都有質的飛躍，希望是次法院對區議會選制的肯定能夠使更多市民於12月10日齊投票，以行動支持完善地區治理。

美政客破壞與港互利損利益



文穎怡 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會長

美國反華政客企圖通過所謂「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認證法」，使香港特區駐美經貿辦事處無法運作下去。雖然這項法案看似在「制裁」香港，但實質只會令徘徊衰退邊緣的美國經濟雪上加霜。

香港是美國貿易順差最大的單一經濟體，過去10年美國對香港貿易順差達2,849億美元，超過1,200家美國企業在港設有業務，香港同時是美國主要的葡萄酒、牛肉和農產品出口市場，這些數字說明美國企業在香港擁有龐大的商業利益。

特區政府一直按「一國兩制」原則與世界各地建立和維持經貿關係，包括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當地法律，在全球設立14個海外經貿辦事處，作為特區駐當地的官方代表，其中包括在美國設立的3個經貿辦事處。正如特區政府在譴責聲明中所言，若美方一意孤行，藉所謂「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認證法」破壞雙方本應互惠

互利的關係，最終會損害美國及其企業的利益。

近年美國受消費支出、住房投資和出口拖累，經濟增長放緩，最新失業率上升至3.9%。美國反華政客冒着經濟進一步惡化的風險，執意祭出這項法案，目的方面是藉炒作中國議題博取民眾關注，騙取選票，撈取自身政治紅利，另一方面是向特區司法及檢控人員施壓，要挾放生亂港項目黎智英，實現「以港遏華」的政治圖謀。這些政治操作，終將令美國走上自焚之路，賠上經濟發展利益。

這是美國繼上月拋出所謂「香港制裁法案」後，再次炮製企圖損害中國利益的政治鬧劇。不過在中央的堅定支持下，香港的繁榮穩定和經貿利益絕對不會被美國動搖。面對反華勢力惡意破壞雙邊貿易關係的荒謬行徑，香港市民只會更加團結一致，共同捍衛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香港將繼續發揮獨有優勢，以自身所長服務國家所需，並積極尋求新的貿易合作夥伴，開拓更廣闊的經貿合作空間。